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2 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8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53.24 万股变更为 20,149.42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53.24 万元变更为 20,149.4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8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53.24 万股变更为 20,149.42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53.24 万元变更为 20,149.42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 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 45 天内（9：00-11：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戴伟伟(4)联系电话：025-84998999

(5)联系传真：025-52786586

(6)邮箱：ir@chervonauto.com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101 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256,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7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陆先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卢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志文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邓凌曲先生、副总经理张林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255,90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255,90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255,900	99.9991	1,000	0.00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57,200	99.9314	1,000	0.06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3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2 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8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99114 元 / 股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39）。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计划有效期内，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2 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审核。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2 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20,153.24 万股变更为 20,149.42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53.24 万元变更为 20,149.42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53.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49.4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53.24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49.4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5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广船国际拟向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转让中山公司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5,097,064.85 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广船国际拟向中船投资转让中山公司 51%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山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拟向中船投资转让中山公司 51%的股权。根据双方拟签署的《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主要内容为：广船国际向中船投资转让中山公司 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5,097,064.85 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船国际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船投资系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船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

因此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该公司是中船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6 亿元。中船投资致力于成为中船集团市场化投融资平台和资产管理平台。近年来，中船投资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立足产业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产融结合，提高投资及资本运作水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朝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600,000,000 元

主要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行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船投资总资产为 3,117,266.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4,271.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26%；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437.01 万元，净利润 65,525.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中船投资总资产为 3,128,032.67 万元，净资产为 1,087,418.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0,613.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24%；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214.58 万元，净利润 25,466.76 万元。

中船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转让的中山公司 51%股权

2、中山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东汇路 50 号

注册资本：7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玉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01 月 19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广船国际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营业范围：设计、加工、安装、制造、销售：船舶及其辅机（渔业船舶除外）、金属结构及其构件、普通机械、铸锻件通用零部件、玻璃钢制品、船舶线路、船舶管道、船舶工具、家具、机械设备、海洋工程装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山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司总资产为 115,782.8 万元，净资产为 42,676.4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09 万元，净利润 2,30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山公司总资产为 101,155.57 万元，净资产为 42,093.7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58.90 万元，净利润 -582.74 万元。

4、权属状况说明：该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所持有的中山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426,764,440.8	420,937,001.69

6、根据《公司法》和中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为向转让方关联企业转让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

7、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广船国际为该公司提供国家开发银行统借统还基建贷款 4452 万元，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7 亿元，上述借款预计于 2020 年年底前结清。本公司及广船国际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以及委托该公司进行理财的其他事宜，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依法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经广船国际同意：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山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6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中山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64,896,205.58 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向中船投资转让中山公司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5,097,064.85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具体以届时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 645,097,064.85 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乙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内，以汇款方式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 3.3 亿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剩余款项 315,097,064.85 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同意将工商登记变更日做为交割日来计算期间损益。

6、期间损益安排：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7、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在争议发生后的 180 天，争议双方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二）购买方履约能力

中船投资是中船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6 亿元。中船投资致力于成为中船集团市场化投融资平台和资产管理平台。近年来，中船投资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立足产业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产融结合，提高投资及资本运作水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船投资总资产为 3,117,266.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4,271.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26%；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437.01 万元，净利润 65,525.29 万元；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29,214.58 万元，净利润 25,466.76 万元。

因此，中船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整体规划调整及自身定位等影响，中山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累计亏损约 3 亿元，成为广船国际的一个出血点。加之广船国际今年因受新冠疫情及船舶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未有明显改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报表范围，其长期亏损问题将妥善解决。同时广船国际通过盘活土地资产取得增值收益，预计可借此回收约 6.45 亿元现金用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将极大改善其年度经营业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增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4.3 亿元（以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从而集中资源做优做强本公司核心优势业务，推动核心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有利于缓解广船国际经营压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有利于缓解广船国际经营压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

2、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3、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关联方：中船集团

关联交易总金额：6.34 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

（1）交易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船集团向邮轮科技增资人民币 10.3 亿元；外高桥造船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5.92 亿元）。

（2）交易金额：5.92 亿元。

（3）进展情况：已完成。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

（1）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减少对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 1000 万人民币。

（2）交易金额：1000 万人民币。

（3）进展情况：已完成。

九、上网及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先认可）；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4、《产权交易合同》

5、《中山公司 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中山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5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实参加监事 7 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0/11/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0.42%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广船国际拟向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公司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5,097,064.85 元。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25 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